

市場購樣檢測計畫處理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u> （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商品市場購樣檢測計畫，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為辦理本局商品市場購樣檢測計畫，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增訂本作業程序之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二、每年年底前由本局 <u>綜合企劃組</u> 通知本局相關單位及各分局提具次年度之商品購樣檢驗項目，包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或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合作項目；另得視情形辦理臨時性專案購樣檢測計畫。	二、每年年底前由本局第五組通知本局相關單位及各分局提具次年度之商品購樣檢驗項目，包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或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合作項目；另得視情形辦理臨時性專案購樣檢測計畫。	配合組織改造，修正單位名稱。
三、本局 <u>綜合企劃組</u> 彙整各單位所提商品購樣檢驗項目為本局年度商品購樣檢測計畫後，通知相關單位及各分局依計畫執行。	三、本局第五組彙整各單位所提商品購樣檢驗項目為本局年度商品購樣檢測計畫後，通知相關單位及各分局依計畫執行。	配合組織改造，修正單位名稱。
四、購樣單位應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購樣作業，並辦理商品資訊登錄作業（登錄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含上傳商品照片及發票等），另填具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之商品及廠商基本資料後，連同購樣發票影本、購樣樣品及送檢單移送檢測單位檢驗。 購樣單位非本局或各分局者，由本局 <u>綜合企劃組</u> 或秘書室提供相關商品購樣資訊送檢測單位所在轄區分局或檢驗技術組協助登錄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	四、購樣單位應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購樣作業，並辦理商品資訊登錄作業（登錄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含上傳商品照片及發票等），另填具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之商品及廠商基本資料後，連同購樣發票影本、購樣樣品及送檢單移送檢測單位檢驗。 購樣單位非本局或各分局，由本局第五組或秘書室提供相關商品購樣資訊送檢測單位所在轄區分局/組協助登錄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	配合組織改造，修正單位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p>五、<u>檢測單位應確認檢測結果彙整表上購樣商品及廠商資料之正確性</u>，<u>檢測過程應重點照相或錄影</u>，並確保檢測結果無誤；如對檢驗標準、檢測結果、品目判定或其他事項有疑義時，應洽相關單位釐清。</p> <p>檢測結果尚未公布前相關資料不可對外透露。</p> <p>檢測單位檢驗後，屬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商品經檢驗不符合者，<u>檢測單位應於試驗報告中載明違規態樣</u>，涉及廢證者並應註明一併廢止之商品型式。<u>但檢測單位非本局或各分局者</u>，相關資料由檢驗行政組請本局專業實驗室協助提供。</p> <p>檢測單位檢驗後，應將檢測結果填入檢測結果彙整表，併同發票（收據）影本、檢測報告影本及新聞稿初稿送本局檢驗行政組彙整，另提供試驗報告影本予購樣單位，<u>檢驗行政組並視需要簽辦新聞稿或記者會</u>；<u>檢測後之購樣樣品則依檢試驗樣品處理原則辦理</u>。</p>	<p>五、<u>檢測單位應確認檢測結果彙整表上購樣商品及廠商資料之正確性</u>，<u>檢測過程應重點照相或錄影</u>，並確保檢測結果無誤；如對檢驗標準、檢測結果、品目判定或其他事項有疑義時，應洽相關單位釐清。</p> <p>檢測結果尚未公布前相關資料不可對外透露。</p> <p>檢測單位檢驗後，屬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商品，<u>檢測單位應於試驗報告中載明違規態樣</u>，涉及廢證者並應註明一併廢止之商品型式。</p> <p>檢測單位檢驗後，應將檢測結果填入檢測結果彙整表，併同發票（收據）影本、檢測報告影本及新聞稿初稿送本局第二組/第三組彙整，另提供試驗報告影本予購樣單位；<u>檢測後之購樣樣品則於發布新聞稿或記者會後送回原購樣單位</u>。</p>	<p>一、第三項新增但書，<u>明定屬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商品</u>，倘檢測單位非本局或各分局，違規態樣及廢止之商品型式，由檢驗行政組請本局專業實驗室協助提供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配合組織改造，修正第四項單位名稱。另依現行實務作業，<u>檢測結果之公布多以登載本局網站「市購檢測結果專區」方式辦理</u>，並視需要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u>檢測後之購樣樣品則依檢試驗樣品處理原則辦理</u>，爰修正相關規定，以配合實務現況。</p>
<p>六、本局<u>檢驗行政組</u>於確認檢測結果彙整表及違規態樣之正確性後，將案件送綜合企劃組，<u>屬消基會合作案者</u>，應另送秘書室。</p> <p>本局<u>檢驗行政組</u>必要時應請<u>檢驗技術組</u>協助確認檢測結果及違規</p>	<p>六、本局第二組/第三組於確認檢測結果彙整表及違規態樣之正確性後，將案件分別移送本局秘書室及第五組。</p> <p>本局第二組/第三組必要時應請本局第六組協助確認檢測結果及違規態樣，經審查後如</p>	<p>一、配合組織改造，修正單位名稱。</p> <p>二、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屬消基會合作案者，應另送秘書室，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業。</p> <p>三、修正第三項規定，由本局綜合企劃組移請各轄區分局或檢驗行政組辦</p>

<p>態樣，經審查後如有修改檢測結果或違規態樣，則請<u>檢驗行政組</u>通知原檢測單位配合審查結果修正試驗報告。</p> <p>購樣商品為非應施檢驗商品，無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但有輔導廠商之必要時，由本局<u>綜合企劃組</u>移請各轄區分局或<u>檢驗行政組</u>辦理輔導事宜，並副知購樣單位及檢測單位（不含代施檢驗單位）。</p>	<p>有修改檢測結果或違規態樣，則請第二組/第三組通知原檢測單位配合審查結果修正試驗報告。</p> <p>購樣商品為非應施檢驗商品，無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但有輔導廠商之必要時，由本局第二組/第三組移請各轄區分局/組辦理輔導事宜，並副知購樣單位及檢測單位。</p>	<p>理輔導事宜，並加註副知之檢測單位不含代施檢驗單位，以符合現行運作方式。</p>
<p>七、本局<u>綜合企劃組</u>收案後，應將後續應處理事項移送各轄區分局或<u>檢驗行政組</u>辦理後市場監督事宜，並應將後市場監督處理結果回復<u>檢驗行政組</u>，屬消保處合作案者，<u>綜合企劃組</u>應召開記者會會前會。</p> <p>購樣商品為非應施檢驗商品且不符合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者，經本局<u>檢驗行政組</u>提供市場購樣檢測中文標示結果彙整表予<u>綜合企劃組</u>後，由<u>綜合企劃組</u>移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並副知購樣單位及檢測單位（不含代施檢驗單位）。</p>	<p>七、本局第五組收案後，應將後續應處理事項移送各轄區分局/組辦理後市場監督事宜，並將後市場監督處理結果回復本局第二組/第三組。</p> <p>購樣商品為非應施檢驗商品且不符合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者，經第二組/第三組提供市場購樣檢測中文標示結果彙整表予第五組後，由第五組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並副知購樣單位及檢測單位（不含代施檢驗單位）。</p>	<p>一、配合組織改造，修正單位名稱。</p> <p>二、第八點但書規定併入第一項規定。</p> <p>三、組織改造後，由本局承接商品標示相關業務，爰修正第二項不符合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由本局移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p>
<p>八、本局秘書室收案後，應召開記者會會前會。</p>	<p>八、本局秘書室收案後，應召開記者會會前會；<u>但消保處合作案由本局第五組辦理。</u></p>	<p>但書規定併入第七點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九、本局各轄區分局或<u>檢驗行政組</u>應依<u>綜合企劃組</u>通知辦理後續處置事宜，原購樣單位應將檢測結果登錄於市場監督</p>	<p>九、各轄區分局/組應依本局第五組通知辦理後續處置事宜，原購樣單位應將檢測結果登錄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以利</p>	<p>一、配合組織改造，修正單位名稱。</p> <p>二、購樣單位非本局或各分局時，實務上係由檢測單位所在轄區分局或檢</p>

<p>管理系統，以利案件之後續涉違規調查、案件移轉及處分作業。<u>但購樣單位非本局或各分局者，由檢測單位所在轄區分局或檢驗技術組協助登錄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u></p>	<p>案件之後續涉違規調查、案件移轉及處分作業。 <u>檢測單位為本局代施檢驗機構時，由購樣單位協助將檢測結果登錄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u></p>	<p>驗技術組協助將檢測結果登錄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爰新增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三、現行第一項規定已涵括第二項情形，爰刪除第二項。</p>
<p>十、屬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所核發證書之驗證登錄商品，購樣單位應將涉違規調查案件移轉至報驗義務人所屬轄區分局<u>或檢驗行政組</u>辦理後續處置事宜，涉及證書處理者，則由報驗義務人轄區分局<u>或檢驗行政組</u>通知發證單位辦理證書處置事宜。</p>	<p>十、屬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所核發證書之驗證登錄商品，購樣單位應將涉違規調查案件移轉至報驗義務人所屬轄區分局/組辦理後續處置事宜，涉及證書處理者，則由報驗義務人轄區分局/組通知發證單位辦理證書處置事宜。</p>	<p>配合組織改造，修正單位名稱。</p>
	<p>十一、安全項目檢驗結果不合格且產地為中國大陸者，報驗義務人轄區分局/組應填具「兩岸消費品安全事件通報表」辦理追蹤調查，並副知本局第二組/第三組及第五組。</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兩岸消費品安全事件通報事宜已停止運作，爰刪除本點，以符合現況。</p>
<p>十一、報驗義務人對於本局檢測或判定結果有疑義，<u>調查單位為轄區分局者</u>，應儘速將訪問紀錄送<u>綜合企劃組</u>轉請<u>檢驗行政組</u>確認，<u>轄區分局</u>再依<u>綜合企劃組</u>通知辦理後續處置事宜。</p>	<p>十二、報驗義務人對於本局檢測或判定結果有疑義者，<u>轄區分局/組</u>應儘速將訪問紀錄送本局第五組轉請本局第二組/第三組確認。<u>轄區分局/組</u>再依<u>本局第五組</u>通知辦理後續處置事宜。</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組織改造，修正單位名稱。 三、檢驗行政組為本局檢測結果判定單位及調查單位，報驗義務人對於檢測或判定結果有疑義者，如調查單位為檢驗行政組，由該組自行確認即可，無需再將訪問紀錄送綜合企劃組，爰修正相關規定，修正後本點僅適用於調查單位為轄區分局之情形。</p>